

证券代码：831183

证券简称：可视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维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高维嘉女士对公司 2019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高维嘉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3）、《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追认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以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0 年（望京）字 00085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由高维嘉、贡红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订《委托

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 WT0099 号）。并由公司以不低于壹仟万元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约定由高维嘉、贡红军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条款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追认此项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高维嘉、贡红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追认申请杭州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2000019），借款金额 170 万元。同时与高维嘉、贡红军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20000192、129C1102020000193），约定由高维嘉、贡红军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条款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追认此项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高维嘉、贡红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追认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05301），借款金额 300 万元。由高维嘉、贡红军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0年4月9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CGIG2020字第0469号0L）。同时约定由高维嘉、贡红军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该担保条款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追认此项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高维嘉、贡红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新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提名高维嘉、贡红军、邓全亮、李旭、崔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均为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